

#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林场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主要包括林场范围内植树造林、公益性育苗等森林资源培育；林场范围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森林资源保护。

2、林业科学试验和技术创新。主要包括林场范围内中幼林抚育、科技示范园建设和林下经济发展；林场范围内森林资源调查、建档、动态监测；林场范围内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实施、调整和建档。

3、林业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主要包括林场范围内生态修复和建设，提供生态服务；林场范围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生态文明；林场范围内森林生态功能维护和提高。

4、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 (二) 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内部机构包括林场场部；张关、石船、旱土三个管护站以及同德苗圃。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6,832,465.2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32,465.2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37,198.33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295,992.55 元和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1,133,190.87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6,832,465.28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60,561.1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18,708.8 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460,000.00 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14,241,944.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51,250.56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837,198.33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95,992.55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133,190.87 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32,465.2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32,465.28 元，比 2021 年增加 837,198.3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7,304.4 元，比 2021 年减少 295,992.55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825,160.87 元，比 2021 年增加 1,133,190.87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天保工程国有林场管护费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和培育（松材线虫病除治、森林防火、公益性育苗、林相改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林场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82,000.00元，与2021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21年一致；公务接待费0元，与2021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000.00元，与2021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1年一致。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50,000.0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50,0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2,350,000.0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50,000.00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825,160.87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0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郭以霞联系方式：023-67167763**